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444號

聲請人 李添財即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
相對人 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原捐助章程變更如附件所示，業經第11屆董事會會議通過變更，並報經教育部以民國109年2月2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28467號函予以核准在案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教育部109年2月2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28467號函、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第11屆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、後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、修正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為證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（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），屬組織、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子 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07 書 記 官 簡 素 惠

08 附 件：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條文對照表（108 年12
09 月 9 日修改）